

正本

2020 年农村客运候车亭采购及安装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琼海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海南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甲方）： 琼海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海南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0年农村客运候车亭采购及安装（编号：HNJY-2020-07-04）中标通知书（琼海市招投标[2020]0322号），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0年农村客运候车亭采购及安装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0年农村客运候车亭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点：琼海市

3. 工程招标项目编号：HNJY-2020-07-0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候车亭采购及安装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包含市政公用工程、采购候车亭设备及安装、候车亭平面广告设计及安装等（广告内容按图纸为准，广告标语根据实际调整）（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合同为准）。

## 二、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国家标准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琼海市招投标[2020]0322号），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4501200.00元）。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琼海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  
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琼海市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海南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琼海市富海路 57 号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西路

西侧首丹滨江商铺 2-501 室

电 话： 0898—62922325

电 话： 0898-65322666

传 真： 0898—62922503

传 真： 0898-6532266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海口和平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1 0204 0920 0031 715

2020年12月7日